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5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专科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8月29日

# 大连海洋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负责组织各类奖学金申报工作。

## **第四条** 奖学金种类

- (一) 国家奖学金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 (四) 大连海洋大学奖学金
- (五) 航海奖学金
- (六) 辽渔奖学金
- (七) 金美花奖学金
- (八) 中水教育基金奖学金
- (九) 中迈奖学金
- (十) 宜鑫奖学金
- (十一) 中汇达新生奖学金
- (十二) 维益德奖学金
- (十三) 海洋岛奖学金
- (十四) 万盛中桓奖学金

(十五) 大连中泓鑫海奖学金

(十六) 大连海洋大学考研奖学金

(十七) 学习进步奖学金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纪律处分；

(三)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学年内参评科目（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集中实践环节）考核全部合格；

(四) 体育成绩合格，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

(五) 二年级以上在校本专科学生（中汇达新生奖学金除外）。

### **第六条 各项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等级、名额和奖励办法**

#### **(一) 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奖励名额以当年上级文件和学校通知为准；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3. 参评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2%以内，参照学业成绩、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奖励名额以当年上级文件和学校评优通知为准；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3. 参评条件：经学校认定的贫、特困生，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50%以内，参照学业成绩、家庭困难程度、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

## **(三)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1.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由辽宁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奖励名额以当年上级文件和学校评优通知为准；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3. 参评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2%以内，参照学业成绩、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

## **(四) 大连海洋大学奖学金**

1. 大连海洋大学奖学金是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爱校荣校，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一等奖名额为专业人数的2%，1500元/人；二等奖名额为专业人数的5%，800元/人；三等奖名额为专业人数的8%，500元/人。

3. 参评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按学业成绩评选。

### **（五）航海奖学金**

1. 航海奖学金由中国航海学会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航海及相关专业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立志投身祖国航海事业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奖励名额为上船专业在校学生数的1/400，不足400人按1名计算，超过400人的按1:40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评选人数；奖励标准为1500元/人。

3. 参评条件：航海技术（本专科）、轮机工程、轮机工程技术专业，学业成绩本专业排名前5%以内。

### **（六）辽渔奖学金**

1. 辽渔奖学金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立志投身祖国海洋渔业事业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奖励名额为10名，奖励标准为500元/人。

3. 参评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参照学业成绩、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

### **（七）金美花奖学金**

1. 金美花奖学金由大连万机企业海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美花女士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自励自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奖励名额为10名，奖励标准为500元/人。

3. 参评条件：经学校认定的贫、特困生，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参照学业成绩、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

### **（八）中水教育基金奖学金**

1. 中水奖学金由中国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立志投身祖国远洋渔业事业的远洋渔业相关专业优秀学生。

#### **2. 奖励名额及标准**

（1）优秀学生奖（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二年级以上本科生）10名：一等奖2名，3000元/人；二等奖2名，2000元/人；三等6名，1000元/人。

（2）优秀学生奖（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生）30名，一等奖4名，3000元/人；二等奖10名，2000元/人；三等奖16名，1000元/人。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不含在内。

3. 参评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30%以内，参照学业成绩、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

### **（九）中迈奖学金**

1. 中迈奖学金由大连中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迈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甘肃籍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一等奖20名，2000元/人；二等奖30名，1000/人。

3. 参评条件：学业成绩本专业排名前50%以内，参照综合测评成绩、家庭经济状况、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

### **（十）宜鑫奖学金**

1. 宜鑫奖学金由大连宜鑫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我校校友王世东先生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立志成才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优秀学生奖一等10名（其中3人为机械动力与工程学院学生），2000元/人；二等20名（其中5人为机械动力与工程学院学生），1000元/人；优秀学生团队奖1个，奖金5000-10000元。

3. 参评条件：学业成绩本专业排名前50%以内，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优先考虑；优秀学生团队奖奖励在市级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代表队。

### **（十一）中汇达新生奖学金**

1. 中汇达新生奖学金由大连中汇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考入我校的优秀甘肃籍本科新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一等奖10名，2000元/人；二等奖20名，1500元/人。

3. 参评条件：依据学生报考志愿情况和高考成绩进行评选。

## **(十二) 维益德奖学金**

1. 维益德奖学金由维益德(大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甘肃籍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一等奖10名,2000元/人;二等奖20名,1500元/人。

3. 参评条件:甘肃籍二年级以上优秀学生,参照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社会活动等情况。

## **(十三) 海洋岛奖学金**

1. 海洋岛奖学金由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热爱所学专业、立志投身祖国海洋水产事业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一等奖10名,2000元/人;二等奖30名,1000元/人。

3. 参评条件:水产与生命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学业成绩本专业排名前50%以内。

## **(十四) 万盛中桓奖学金**

1. 万盛中桓奖学金由大连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大连中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热爱所学专业、勇于实践、立志成才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一等奖5名,2000元/人;二等奖20名,1000元/人;三等奖38名,500元/人。

艺术与传媒学院名额为50%,其他学院合计为50%。

3. 参评条件：艺术与传媒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和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成绩本专业排名前60%以内。

### **(十五) 大连中泓鑫海奖学金**

1. 大连中泓鑫海奖学金由北京中泓鑫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一等奖5名，3000元/人；二等奖10名，2000元/人；三等奖15名，1000元/人。

3. 参评条件：水产与生命学院、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二年级以上优秀学生。

### **(十六) 大连海洋大学考研奖学金**

1. 大连海洋大学考研奖学金由学校主要出资设立、北京中泓鑫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赞助支持，用于奖励考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奖励名额以当年录取人数为准。奖励标准为第一志愿考生，3000元/人；调剂考生，1000元/人。

### **(十七) 学习进步奖学金**

1. 学习进步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年中学习进步显著的学生，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2. 奖励名额及标准：奖励名额为本专业人数3%以内，奖励

标准为200元/人。

3. 参评条件：综合测评成绩进步名次达专业人数20%以上。

### **第七条 各项奖学金评定与发放**

（一）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依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奖学金章程组织评定工作。

（二）评定程序为个人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公示，各项奖学金理事会、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

（三）大连海洋大学奖学金可与（五）至（十五）项中的一项奖学金兼评、兼得；学习进步奖学金可与各项奖学金兼评、兼得；其他各项奖学金不兼评、不兼得。

**第八条** 本办法中“以内、以上”均为包含。

**第九条** 下一学年开始至召开表彰大会前受纪律处分，已获评各类奖学金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条** 2013-2014 学年本专科生奖学金评定依据原办法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施行。《大连海洋大学学生评优工作实施细则》自行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